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岭北友兴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1K9JH03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厘岸村村口对面

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1日、12月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厘岸村村口对面的塑料制品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厂不生产。检查发现，你厂车间面积为300平方米，已安装4台注塑机（2台故障）、2台破碎机、1座冷却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查，你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0万元，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18年11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9月21日制作的现场照片、2021年9月22日制作《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你厂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你厂“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1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6号]，责令你厂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依法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1月30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2月9日，你厂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该项目自2018年11月投产到2021年7月期间，主要是由其他人在经营，你正式接手该项目是从2021年7月开始，经营时间短。（二）该项目规模小，产量低，至今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三）你厂已全部停止生产，积极整改。目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评，并承诺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前不生产。（四）你厂将加强学习环保法律知识，做好环保工作。因此，你厂请求从轻处罚。

我局对你厂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你厂在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情况下，投入生产，即使投产时间短，也是实施了“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二）经查，你厂至今未报批环影响评价文件，未启动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厂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7号]及《送达回证》，你厂提交的《陈述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对你厂“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8的裁量标准（计算方法：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权重0%+产排污情况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权重 0%=36%，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36% × 100 万元=36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